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崇委编〔2021〕14号

关于调整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行政执法机构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委员会：

根据《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办公室、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崇明区关于完善乡镇管理体制整合乡镇管理服务资源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委办〔2021〕7号），经研究，现就调整绿华镇相关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关

（一）内设机构

1. 办公室更名为党政办公室，加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进

一步强化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职能。

2. 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更名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3.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不再加挂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

4.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更名为社区建设办公室。

5. 社会稳定办公室更名为平安建设办公室。

6. 增设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主要承担农业农村发展、水务管理等职能；经济发展办公室不再承担相关职能。

调整后，绿华镇机关设置 8 个党政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

乡镇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等机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二）人员编制

1. 增核行政编制 6 名，调整后，绿华镇机关行政编制 38 名。

2. 根据内设机构调整情况和我区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标准，增设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调整后，绿华镇机关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5 名（14 正 1 副）。

二、事业单位

1.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社区党建服务中心更名为上海市崇

明区绿华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加挂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文体服务中心牌子，划入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站原承担的文体服务等职能及人员编制。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2. 撤销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站事业单位建制，相关职能、人员编制划入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文体服务中心）。

3.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加挂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强化退役军人服务相关职能，不再加挂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劳动保障所、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社会救助所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4.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更名为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强化应急协调事务性职能。核定事业编制 7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5.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村镇规划建设事务所更名为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不再加挂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规划和土地管理所、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房屋管理中心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6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6.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更名为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不再加挂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农

村经营管理站、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安全生产管理事务所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6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7.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市政市容环境事务所更名为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所，划入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所属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农业综合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原承担的林业相关职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能。核定事业编制 6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调整后，绿华镇设置 7 个事业单位：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文体服务中心）、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财政所、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所，事业编制总量 53 名，事业单位领导职数 18 名（7 正 11 副）。

请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若干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行政执法机构

在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的基础上，组建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挂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牌子，为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以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

人民政府名义统一行使辖区内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职责。核定行政执法人员编制7名，设队长1名、副队长1名。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不再进行事业单位登记。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2月7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社保中心。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